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 (主席)

鄭官穩先生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張 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洪家駒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維修 1A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蘇健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列席者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鄧琬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SBS
陳連偉先生
黃文漢先生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議員備悉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及黃文漢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議員審閱。

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區議員辦事處的提問
(文件 DFMC 9/2018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6.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 丘新平先生回覆如下：

(a) 民政總署已就提問中的問題 1 及 4 提供書面回覆。

(b) 有關提問中的問題 2，愉景灣社區會堂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的平均使用率為 66.8%，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的平均使用率為 58.3%。

(c) 有關問題 3，民政總署已在書面回覆中回應有關會否考慮將社區會堂出租予議員作為辦事處的提問。就愉景灣社區會堂而言，鑑於其情況獨特，離島民政處已採取多項特別措施提高其使用率，包括讓居民以個人名義申請租用羽毛球場，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優先及不限次數地租用會堂舉辦康體活動，以及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的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用途。離島民政處將會繼續向區內的地區團體宣傳及推廣，呼籲他們更多使用社區會堂及相關設施舉辦社區活動。

8. 容詠嫦議員對民政總署的書面回覆表示不滿。她表示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曾向區議員提及會向有關部門轉達她的意見及作出安排，但最後卻不見有作出跟進。她質疑政府是否認真聽取及考慮區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社區會堂會議室的使用率非常低，而她盡量推動居民使用自修室。她認為一個區議員辦事處只會涉及租用社區會堂的會議室，而不是整個社區會堂的範圍。愉景灣的情況較為特殊，屬單一發展商所有，她負擔不起高昂的租金。據她了解，傅曉琳議員選區的租金更加驚人，政府卻沒有提供足夠協助，亦不讓區議員租用使用率低的社區會堂。她認為有關讓區議員租用社區會堂地方作議員辦事處的建議有助善用政府資源，而且議員會繳付租金，並非使用納稅人的金錢。此外，她不滿民政總署的回覆，認為署方有需要重新檢討有關政策。

9. 丘新平先生表示，就容詠嫦議員關於會議室使用率的提問，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的平均使用率(不計算自修室的時段)為 11.9%，而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的平均使用率(不計算自修室的時段)為 6.1%。如果將自修室的時段計算在內，2016 年至 2017 年的平均使用率為 61.7%，而 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則為 55.5%。

10. 郭平議員表示不滿政府至今仍未解決區議員在私人住宅區設立議員辦事處的困難。區議員辦事處是讓當區區議員履行職責，方便當區居民向議員求助或發表意見。他表示議員很難在由私人發展商管理的私人住宅區尋找地方開設辦事處，而且租金非常昂貴，他認為政府以優惠的租金出租地方予區議員作議員辦事處，是既可行又負責任的做法，但認為政府一再推卸責任，不重視區議會的角色。

11. 周浩鼎議員表示政府應檢視有關規則。從政策的統一性而言，議員的辦事處租金開支需要劃一；從客觀事實而言，區議員要在私人屋苑找地方開設辦事處會遇到困難，例如要得到相關發展商的同意及需繳付昂貴租金。在租金方面，在商言商，發展商難以向議員提供優惠租金，因此他建議政府應彈性處理議員辦事處租金津貼，應因不同地區的租金水平而作出調整。

12. 傅曉琳議員表示，她當日與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會面時，表示現時仍未能開設辦事處，司長提及會作出跟進，考慮讓議員使用社區會堂作辦事處。據她了解，東涌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平日的使用人數不多。民政總署的書面回覆指，社區會堂是專為社區康樂活動而設，不宜作區議員辦事處，她建議在社區會堂會議室使用率不高的情況下，考慮租予區議員作為辦事處。另外，民政總署的書面回覆提到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有一些公共屋邨或屋苑，可以作為議員辦事處，但以她的選區來說，全部都是私人住宅，並無公共屋邨可以提供地方作議員辦事處。民政總署的書面回覆亦提到在 2011 年及 2014 年分別增加了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15%及 34%，議員現時平均每月營運開支約為 3 萬多元，但她所屬選區的租金一般為每月 5 萬至 6 萬元，償還款額再加上她的薪金才僅僅足夠租用一個辦事處。她希望政府設法解決議員在私人住宅區尋找辦事處所面對的租金困難。

13. 主席建議向民政總署轉達議員意見。他建議政府在私人住宅區的賣地條款中，規定須預留地方作區議員辦事處，例如公共屋邨亦有為互助委員會提供辦公室或活動室。

14.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舊警察局樓高 3 層，設有停車場、康樂設備、花園及各樣設施，自愉景灣隧道啓用後便一直空置，政府其後以每年 1 元的租金租予愉景灣國際學校開設幼稚園，該校收取的學費高昂。她並不是要表示反對政府以象徵性租金租給上述幼稚園，但認為政府厚此薄彼，在議員設立辦事處方面沒有提供足夠協助。她多年前已提出這個問題，至今情況更趨嚴峻。現時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的使用率僅為 11%，日間人流少，浪費政府資源。她指民政局沒有善用政府資源，應考慮特事特辦，充分利用資源。

15. 丘新平先生表示會向民政總署反映有關意見。至於傅曉琳議員剛才提及東涌社區會堂會議室的使用率，他補充如下：

(a) 東涌社區會堂有兩個會議室，分別位於地下的舞台後面及市政大樓 1 樓。

(b)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地下會議室的使用率為 33.8%，而 1 樓會議室使用率為 14.8%。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地下會議室的使用率為 40.6%，而 1 樓會議室的使用率為 18.1%。

16. 郭平議員建議歸納民政總署及議員的意見，提交予張建宗司長，讓他了解事情的最新發展。

17. 議員支持上述建議。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將委員會的意見歸納並轉達政務司司長。)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8 分入席。)

III. 2018/2019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批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 (文件 DFMC 15/2018 號)

1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莊欣怡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維修 1A 洪家駒先生。

19. 莊欣怡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0. 余漢坤議員表示，他感謝離島民政處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推展有關工程。在上次離島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反映土木工程拓展署未能及時展開工程，修補在颱風「天鴿」襲港期間被海浪衝擊損壞的設施。為了盡快提升風季期間對居民的保障，他希望各委員通過工程撥款，以盡快推行有關工程。他希望土木工程署盡快就有關工程進行準備工作及盡早展開工程，並爭取在 4 至 5 個月內完工，以便有關措施在風季期間能發揮阻擋海浪衝擊的作用。

21. 劉焯榮議員同意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並支持有關部門優先展開文件所述的工程。他希望各委員通過文件及工程撥款，以盡快推行有關工程。

22. 委員會通過文件及撥款以推行有關工程。

IV. 2018/1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二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10/2018 號)

2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24.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5. 委員會通過撥款 740,000 元，以推行文件所述 4 項康樂場地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2018 年 2 月至 3 月)
(文件 DFMC 11/2018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27.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2018/201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公共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12/2018 號)

2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30.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1. 委員會通過撥款 1,500,000 元，以推行文件所述 1 項公共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年 2 月至 3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13/2018 號)

3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33.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3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36. 丘新平先生表示，2018 年 3 月及 4 月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 68%，而愉景灣社區會堂為 55%。有關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推行的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試行計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累計使用人次為 108 人，民政處會繼續留意自修室的使用情況。就改善工程方面，愉景灣社區會堂鮮風送風系統及分體式冷氣機的更換工程已大致完成，機電工程署的承辦商會繼續進行系統測試及調校，系統測試和調校工作不會影響社區會堂的日常使用。

37. 容詠嫦議員表示，香港公共圖書館上月曾表示擬借用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以介紹圖書館服務，惟館方多次嘗試後仍無法使用會議室的無線上網設備。她請處方檢查並維修會議室的無線上網設備。

38. 丘新平先生表示，政府的公共無線上網系統的覆蓋範圍主要為公眾地方(包括走廊)，故會議室內的接收訊號較弱。處方早前建議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加強無線網絡的覆蓋率，並會於會後再作跟進。另外，會議室的無線上網系統會在本年 5 月底進行系統升級，屆時處方會檢視其成效。

39.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I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14/2018 號)

40.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 許家慧女士、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以及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蘇健良先生。

41. 議員就多項工程進行討論如下：

(a) 於東涌順東路增建行人上蓋(近東涌消防局路段)(附件第 11 項)

周浩鼎議員表示，有關在東涌翠群徑近北大嶼山醫院至順東路消防局對出巴士站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方案，運輸署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計劃在其管理範圍內的翠群徑路段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現正就有關工程申請撥款。他欣悉醫管局的計劃，並希望有關部門提供工程時間表。

莊欣怡女士表示，就醫管局計劃在其管理範圍內的翠群徑路段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的方案，運輸署及路政署早前已得到醫管局的確認。據了解，運輸署及路政署現正就有關工程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若工程方案可行，運輸署及路政署會於明年年初向離島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匯報有關進展。

郭平議員詢問北大嶼山醫院對出行人路的加建上蓋工程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或由路政署負責。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知悉翠群徑近北大嶼山醫院路段的加建上蓋工程將分別由運輸署、路政署及醫管局負責。據他了解，擴展松仁路及加建單車徑上蓋的工程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工程屬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一部分，署方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工程。他詢問醫管局及運輸署會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開展其負責的工程，以及有關部門之間如何協調，以及施工時間表為何。

莊欣怡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i) 北大嶼山醫院對出松仁路部份路段的加建上蓋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而翠群徑近北大嶼山醫院路段的加建上蓋工程將由運輸署和路政署負責。運輸署、路政署及醫管局會互相協調施工時間。上述工程會以不同撥款進行。
- (ii) 據了解，立法會定期向醫管局作出一次過撥款，讓醫管局進行小型工程項目，醫管局設有專款以支付醫院範圍內的小型工程費用。運輸署及路政署去年曾向交運會報告，部門已獲撥款在每區建造 1 條行人通道上蓋，若工程費用不超過 3,000 萬元，便無須向立法會另外申請撥款。

周浩鼎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醫管局現正就上述於翠群徑部分路段興建上蓋的工程申請撥款，預計稍後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如果工程在技術上可行，醫管局或會於 2019 年第 1 季展開工程。他知悉運輸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展開其負責的工程，他詢問有關部門的工程時間表為何。

莊欣怡女士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現正就翠群徑至順東路的行人通道上蓋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研，並會於明年年初向交運會匯報有關進展。處方會於會後向上述部門了解有關進度及時間表。

(b) 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IS-DMW-286)

余漢坤議員請相關部門代表詳細報告工程細節和所遇到的技術困難，以及提供工程時間表。

陳淑芬女士表示，建築署已完成有關勘察工程及初步確認移除路面花圃在技術上可行。康文署在勘察期間發現有部分毗鄰花圃樹木的樹根已伸延至擬移除花圃地底及附近範圍，署方會檢視涉及工程範圍內的樹木狀況及研究可行的方案，並稍後會向區議會匯報。

余漢坤議員表示，有關花圃樹根的問題，他詢問康文署是否須保留部分花槽，以供植物繼續生長。他希望署方在下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度。

陳淑芬女士表示，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會與樹木組跟進花圃樹根的生長狀況，並適時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度。

(c) 要求在大澳鹽田壘足球場增設照明系統(附件第 4 項)

余漢坤議員請康文署匯報在大澳鹽田壘足球場增設照明系統工程的進度，並要求建築署在下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度。

鄒振榮先生表示，康文署與工程部門一直跟進在大澳鹽田遊樂場(包括足球場)增設照明系統工程的進度。工程部門表示，上述工程最近轉換了承辦商，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署方已要求工程部門指示承辦商盡早完成可行性報告，以便向議會匯報。

余漢坤議員促請建築署在下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度。

(d) 興建東涌安東街足球場(IS-DMW-279)

郭平議員表示，有年青人向他反映足球場的射燈角度不理想，無法在晚上照亮整個球場。他要求處方派員跟進有關問題。

莊欣怡女士表示，處方已於今年 4 月完成整個安東街足球場的工程。處方備悉有關足球場射燈角度的意見，已安排承建商調整射燈角度，並會繼續檢視有關情況。

(e)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

由於上述工程已經完成，委員會同意從文件中剔除。

X. 其他事項

(ii) 2018-1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42.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在 2018-19 年度獲分配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8,688,000 元。離島區議會在本年 2 月 12 日和 4 月 23 日的會議上通過及確認本委員會在 2018-19 年度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與去年相同，即 11,663,000 元。他請秘書處將工程建議表格發給議員。至於議員早前遞交的工程建議，將會與是次接獲的建議一併處理。

(會後註：秘書處於本年 5 月 29 日向議員發出建議表格。)

43.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42 分離席。)

XI. 下次會議日期

44. 會議於下午 2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